

**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马兵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；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本次公司聘任马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独立董事：** 李张发、 陈芳平、 龚江丰

2023 年 7 月 21 日